

附錄 A

危險品條例 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一九九九年三月



土木工程署



消防處



海事處

1. 目的

1.1 本文件提出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四條附屬規例（以下統稱“該法例”）的修訂建議。這些修訂可使法例中關於危險品分類、標籤和包裝的條文，符合國際標準；更新關於豁免限額和刑罰的條文，以及加強管制第 1、2 及 5 類以外的危險品的運送。第 1 類危險品是爆炸品、第 2 類是壓縮氣體、第 5 類是易燃液體。

1.2 歡迎市民對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有意見，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前，用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消防處提出，詳情如下：

	消防處
郵遞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防火總區總部
傳真	2723 2197
電子郵件	hkfsdfpb@hkstar.com.

1.3 市民對本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的意見，我們都希望在日後的討論或其後發出的報告中（不論是公開或非公開）引述。如果市民要求把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我們會予以遵辦；但如果市民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則我們會假定有關意見毋須保密。

2. 背景

2.1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訂明陸上及海上危險品的管制措施。該條例有四條附屬規例，分別是：

-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 《危險品（一般）規例》
-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 《危險品（船運）規例》

2.2 該法例現時訂明的危險品約有 400 種，按性質分為 10 類，例如：易燃物體、有毒物體、腐蝕性物體、可自燃物體和遇水會產生危險的物體等。

“該法例”除了將這些物品分類外，還對這些物品其他方面的管制訂出規定，包括妥當的標籤和包裝、在製造、貯存、使用或陸上運送，以及於海上付運和轉運過程中須遵守的安全措施等。

2.3 現時“該法例”中關於分類、標籤和包裝的條文，跟《聯合國危險品運載建議》或《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IMDG Code)在多方面都不相同，而大部分國家的危險品法例都是根據上述建議和守則制定的。因此，香港在進口、出口或轉口危險品時，須符合兩套截然不同的規定，即香港和其他國家現行的規定。這對本港行內人士和使用者造成實際困難。此外，上述國際標準訂明的危險品，約有 2000 種，其中若干種類都是香港常見的危險品，但“該法例”卻沒有涵蓋。為了令這些條文符合國際標準，土木工程署的鑛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和海事處處長（即“該法例”的管制當局），已經全面覆檢其部門職權範圍內的條文。此外，覆檢範圍亦包括“該法例”中關於豁免限額的條文（# 見下文第 3.2.4.1 段的釋義）和對違例者的刑罰。

2.4 除了上述覆檢外，消防處處長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大埔道發生山埃散落路面事故後，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車輛在道路運送第 1 類（爆炸品）、第 2 類（壓縮氣體）及第 5 類（易燃液體）以外其他危險品的問題。這項研究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完成，顧問公司建議把加強管制車輛在道路運送這些物品的措施，納入上述建議措施內，以便成為對危險品監管的整套措施。

2.5 政府現正就“該法例”的修訂建議徵詢全港市民的意見，歡迎市民提供意見。

3. 建議

下列各段載述“該法例”的修訂建議的更詳盡資料。

3.1 修訂範圍

修訂建議包括下列管制措施的條文：

- 分類；
- 標籤；
- 包裝；
- 豁免限額；
- 車輛在道路運送第 1、2 及 5 類以外的危險品；以及
- 刑罰。

3.2 建議詳情

3.2.1 分類

3.2.1.1 鑑於香港大部分危險品都經由海路進口及出口，我們建議香港危險品的分類方法，應按照《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規定，並適當地作出輕微修改，以切合本地情況。依照這修訂建議，“該法例”載列的危險品將會重新分爲 9 類（現時共有 10 類）。建議的第 3 類，包括 3.1，3.2，3.3 及 3.4 類。建議的第 4 類包括 4.1,4.2 及 4.3 類。而建議的第 5 及第 6 類，則分別包括 5.1，5.2 及 6.1,6.2 類。因此，現時《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訂明的分類制度也將大幅修訂。同時，在陸上受管制的危險品列表與在海上受管制的危險品列表，將會有若干差別（見下列各段）。

3.2.1.2 我們打算按照《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分類方法，把《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現時載列的危險品重新分類和載入列表內，同時亦打算把該守則（1997 年版）現時載列的所有危險品加入該列表內，但不包括第 1 類、第 6.2 類、第 7 類及某些類別的危險品（見下文第 3.2.1.3 段至 3.2.1.6 段）。因此，該列表所載的危險品總數會增至約 1,600 種，列表內每種危險品均受“該法例”管制陸上危險品的規定監管。

3.2.1.3 至於危險品在海上付運和轉運方面的管制，我們建議《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載列的任何物品，須受《危險品（船運）規例》管制。由於適用於陸上的危險品列表，與適用於海上的危險品列表，稍有不同，因此我們建議加入新條文，使海上及陸上的管制得以銜接。

3.2.1.4 現時，《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並不包括感染性物品和放射性物品，即這些物品不受“該法例”管制。事實上，這些物品現時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和《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 303 章）監管。爲了維持現狀，我們建議不應把《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現時載列的第 6.2 類（感染性物品）及第 7 類（放射性物品）危險品納入上文第 3.2.1.2 段所述的陸上危險品列表內，故這些物品毋須受“該法例”管制陸上危險品的規定監管。

3.2.1.5 此外，上述的陸上危險品列表，跟《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內的列表，在其他方面也有不同。首先，該守則並不把引火點高於攝氏 61 度的柴油及爐油（即現時第 5 類的第 3 分類危險品）視作危險品。不過，我們建議加入第 3.4 類以涵蓋這些物品，以便維持對這些物品

在陸上和海上的管制。此外，我們亦建議加入第 9A 類，把現時在“該法例”第 9A 類的火柴/塑膠/橡膠等一併納入，以維持對這些物品在陸上貯存的管制。然而，我們不打算把該守則的這項修訂建議，伸延至涵蓋海上付運及轉運這些物品的管制。其次，對於某些現時載列於《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物品如石棉、硝酸銨肥料等，我們打算維持現行的做法，不把這些物品納入上文第 3.2.1.2 段所述的列表內，使這些物品在陸上毋須受“該法例”管制。但是，我們建議這些物品如在海上應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受“該法例”監管。

3.2.1.6 此外，我們打算在該法例加入第 1 類（爆炸品）危險品的註冊制度。任何人如欲在香港製造、貯存、使用或運送任何爆炸品，均須向鑛務處處長申請把有關爆炸品註冊，否則即屬違法。鑛務處處長會不時更新爆炸品的註冊紀錄，並在憲報刊登。

3.2.1.7 **附件 I** 載述建議和現行分類制度的比較。請特別注意，現時第 5 類危險品與建議的第 3 類危險品定義中的引火點，並不完全相同。

3.2.2 標籤

3.2.2.1 建議的危險品標籤，是依照《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規定，及根據本地情況稍作修訂。根據《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規定，危險品標籤並不一定須要附上文字說明這些危險品的潛在危險。如附上文字，管制當局可選擇用何種語文闡述危險品的潛在危險。因此，我們建議香港的危險品標籤應同時載有中、英文的說明，令使用者（尤其是市民大眾）容易明白。標籤的英文說明會依照《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所載的建議，至於中文說明，則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發出的《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

3.2.2.2 若上述建議獲接納，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附表 1 所訂明的危險品標籤，將會完全更改。不過，我們認為應只規定陸上危險品，必須使用建議的標籤制度，至於海上付運及轉運，或在跨境運載途中經過香港陸地的危險品，我們打算准許這些危險品使用建議的雙語標籤或《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規定的標籤，以方便付運、轉運和用陸路運送這些危險品過境。

3.2.2.3 為符合國際規則，我們亦打算引入新條文，規定運送危險品的貨櫃，必須附有危險品標籤。我們亦建議這些標籤應依照第 3.2.2.1 段所建議的標籤，或《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標籤。

3.2.2.4 **附件 II** 載述了現行和建議的危險品標籤的比較。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標籤應為鑽石形，而顏色、標誌和文字說明亦應依照附件 II 的規定。每種危險品的外層包裝，必須附有分類標籤，就危險品的主要潛在危險作出警告。若危險品潛在其他次要危險，它的外層包裝亦須附有有關的次要危險標籤，作出適當警告。請注意，只有分類標籤的底部角落才會列出分類編號，而次要危險標籤則不會註明分類編號。

3.2.3 包裝

3.2.3.1 每類危險品現時須按照《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載的方法包裝，妥善盛載這類物品，以保障使用者及可能接觸這些物品的人。換句話說，這些物品須存放在適當的內層/主層包裝內，再用適當的外層包裝包裹，以加強保護。在內層/主層包裝及外層包裝之間，可能需要用有吸收能力的物料填塞，以吸收滲漏的物品或產生的震盪。此外，對於內層/主層包裝內的空間（即氣隙）百分比、製造內層/主層包裝及外層包裝的物料，以及每種內層/主層包裝可盛載的危險品的最高分量等，均有特別規定。

3.2.3.2 我們建議包裝規定應依照《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該守則對內層/主層包裝、外層包裝及氣隙亦有特別規定。不過，至於在內層/主層包裝可盛載的危險品的最高分量，則會按照存放在這些包裝內的危險品的危險程度分為三個不同等級。每種危險品（第 1、第 2 類及性質獨特的危險品除外）會獲訂明其適合的包裝組別編號，即包裝組別 I、包裝組別 II 及包裝組別 III，詳情如下：

- 包裝組別 I - 高度危險
- 包裝組別 II - 中度危險
- 包裝組別 III - 輕度危險

3.2.3.3 至於在陸上貯存第 2 類壓縮氣體的氣瓶及貯存大量液態危險品的油缸的包裝規定，我們建議採用《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64 及 99A 條對類似物品的現行包裝規定，而不會按照《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規定，以確保能夠更嚴格管制這些物品在陸上的包裝安全。簡單而言，這些氣瓶和油缸須先獲消防處處長認可，才可以用來貯存上述物品。不過，現時法例只規定貯存屬於第 5 類的第 3 分類（即建議的第 3.4 類）的柴油/爐油油缸，才須由消防處處長認可，而貯存大量其他液態危險品的油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因此，我們建議

把上述規定（即申請消防處處長認可）延伸至涵蓋其他液態危險品的貯存缸。以上不按照《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做法，並不適用於海上的危險品。換句話說，海上的危險品的包裝規定，須遵照《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

3.2.3.4 鑑於該法例旨在管制中量至大量的危險品，因此，我們亦打算依照《聯合國危險品運載建議》，讓盛載危險品的小型容器毋須受有關的標籤和包裝規定限制。這個不受該法例標籤及包裝規定規管的建議「限定數量」，載於附件 III。

3.2.4 豁免限額

3.2.4.1 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指貯存、使用或運送危險品的最高數量限額，對於在該限額內的危險品，《危險品條例》第 6 條的發牌管制規定並不適用。訂定這項條文的目的是容許一般貯存、使用或運送如此少量的某些危險品時，有關的處所或車輛毋須受上述發牌規定限制。

3.2.4.2 有關豁免限額的條文現時載列於《危險品（一般）規例》。在這規例中，第 1 類（即建議的第 1 類）和第 2 類（即建議的第 2 類）危險品，只有劃一的豁免限額。但是，其他類別的危險品，則有兩個豁免限額。一個限額適用於一般情況，而另一個限額則適用於作為醫療、實驗研究等用途的危險品。某種危險品是否可以獲得給予豁免限額，須視乎該危險品的危險程度而定。例如，“該法例”並沒有對“氰化氫”這種有毒氣體訂定豁免限額。

3.2.4.3 我們建議修訂和更新關於豁免限額的條文，以切合本港的情況，而這條文應改為載列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我們亦打算為建議的第 2 類至第 9 類危險品定出兩個豁免限額，採用哪個豁免限額，則取決於有關危險品是在工業樓宇/處所抑或在非工業樓宇/處所內貯存或使用。為貯存或使用於「工業」的危險品定出的豁免限額，通常較「非工業」的豁免限額高。至於作為醫療和實驗研究等用途的危險品，我們建議應採用「工業」的豁免限額。至於第 1 類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我們建議把有關條文延伸至涵蓋某些僅供應急用途的爆炸品的貯存。

3.2.4.4 現行的危險品豁免限額定立已久，在這期間，樓宇的消防安全普遍提高了不少，因此，我們打算提高某些危險品的豁免限額，讓有關行業，尤其是處理化學廢料的行業，有較大的靈活性。至於第 2 類危險品中的壓縮氣體，我們建議用「水容積」來表示豁免限額（現時以「氣瓶數目」表示），使量度更正確。簡單地說，水容積指填滿氣瓶內體積所需的水量，以升為計算單位。

3.2.4.5 我們建議把現時規管貯存或運送第 2 類或第 5 類的第 1 及第 2 分類危險品的總限額，延伸至涵蓋其他各類危險品，目的是避免因建議提高危險品的豁免限額，而使免受發牌管制的貯存或運送不同種類危險品的數量總和進一步增加。因此，假如在處所貯存或使用車輛運送的各種危險品的總和超逾總限額，不論每種危險品是否已超過其本身的豁免限額，便須符合該條例第 6 條載述的發牌管制規定。

3.2.4.6 第 2 類危險品的建議總限額，「工業」為 450 升水容積，「非工業」為 300 升水容積。如果同時涉及壓縮氣體及冷凍氣體，我們建議把 1 升冷凍氣體視作等同 6 升水容積的壓縮氣體。第 3.1 至 3.3 類危險品的建議總限額，「工業」為 150 升，「非工業」為 100 升。至於第 4 類至第 9 類危險品，我們建議「工業」的總限額應為 1000 升或公斤，「非工業」為 100 升或公斤。為方便計算，我們打算就建議的第 4 類至第 9 類危險品而言，應把 1 公斤固體危險品，視作等同 1 升液態危險品。

3.2.4.7 至於使用車輛運送建議的第 2 類至第 9 類危險品，我們建議應遵照「非工業」的有關總限額。

3.2.4.8 附件 IV 概述了貯存及運送各類危險品的建議總限額，以供參考。

3.2.5 運送

3.2.5.1 該條例第 6 條現時訂明的發牌管制，只適用於在陸上運送第 1、2 及 5 類危險品（即建議的第 1、2 及 3 類）。其他類別危險品在陸上的運送安全，則依靠適當的包裝和標籤，以及運送者的妥善處理。

3.2.5.2 上文第 2.4 段提及的顧問公司，建議應該訂立一套法例，以加強管制建議的第 1、2 及 3 類以外的危險品在陸上的運送情況，類似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採用的方法。顧問公司建議的主要立法措施如下：

- 運送這類危險品的車輛必須獲消防處發牌，而這些車輛將可獲准同時運送其他物品，惟建議的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第 2 類危險品（壓縮氣體）、第 3 類危險品（易燃液體）和某些性質不相容的物品則除外。
- 如這些物品的數量總和不超過 100 升或 100 公斤，又或者有關物品只是途經香港陸地，運往其他國家，則上述發牌規定將不適用。
- 這些車輛的司機必須接受基本訓練，完成訓練後會獲發證明書。長遠而言，只有持有此證明書的司機才可獲准運送這些物品。
- 這些物品的付貨人須向車輛營運者（即負責用這些車輛運送這些物品的人）提供運輸文件和書面聲明，說明這些物品的有關資料，包括其分類，數量、安全指示、緊急處理程序等，並聲明這些物品已包裝妥當。
- 營運者和司機須檢查這些物品是否與上述文件和聲明的內容相符。除非檢查結果令他們滿意，否則不應開車運送這些物品。上述文件和聲明應給予司機，再由他連同這些物品一起給予收貨人。
- 營運者須確保這些物品妥善地裝上車上，並穩固地置於車內。他亦須將適當的警告牌和緊急設備設置在車輛上。
- 司機須遵守這些物品的運輸文件所訂明的安全指示和緊急程序，並須遵守其他安全措施，包括不可在車上吸煙、飲食或嘗試拆開這些物品的包裝等。

3.2.5.3 上述建議已獲這項研究的督導委員會審閱和批核。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和政府化驗所的代表。我們建議在“該法例”中加入新規例，以實行顧問公司的建議。

3.2.6 刑罰

3.2.6.1 該條例於一九五六年制定，刑罰條文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一九八四年。因此，我們認為必須配合上述的覆檢及研究，修訂及更新有關的刑罰條文。

3.2.6.2 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刑罰覆檢的範圍，包括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八年法庭判處的有關刑罰、其他法例的刑罰條文，以及自從制定有關條文以來累積的通脹率等。

3.2.6.3 上述覆檢發現在制定這些刑罰條文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約 300%，因此，我們建議應適當地調整這些刑罰條文內的最高罰款額，以維持它們的阻嚇作用。此外，鑑於近來發生涉及危險品的多宗事故，我們建議，對不止一次被裁定沒有有效牌照（即該條例的第 6 條規例）而製造、貯存、使用或運送危險品或不遵守發牌條件（即該條例的第 9 條規例）罪名成立的人，判以更重刑罰。換句話說，第二次或其後再被裁定上述罪名成立的人，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懲罰。

3.2.6.4 依照上述建議，“該法例”規定的所有最高罰款將增加三至四倍，即最高罰款額為 100,000 元（現時是 25,000 元）。而對於第二次或其後再被裁定上述兩項罪名成立的人，我們建議把違反發牌管制（即該條例第 6 條）的最高刑罰，定為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至於違反發牌規定（即該條例第 9 條）的最高刑罰，則定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3.2.6.5 此外，我們亦打算依照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訂明的「罰款級數」，列出“該法例”的最高罰款，以便日後可跟隨這章法例，按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統一調整有關「罰款級數」的相對罰款額。

3.2.7 其他法例修訂

3.2.7.1 若上述建議獲接納，當局會制定條文，以銜接海上和陸上危險品的管制。此外，其他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 281 章《商船（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 313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84 章《領港條例》等，亦須相應地作出輕微修訂。

3.2.7.2 此外，我們亦計劃修訂“該法例”的其他部分，包括延長某些氣瓶的液壓測試的相隔時間。這些氣瓶必須貯存作為滅火用途的壓縮氣體，並穩妥地存放在消防處處長認可的位置，不容易受到損壞。為此，這些氣瓶進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液壓測試的相隔時間，會由法例規定的五年延長至十年。

3.2.7.1 至於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中對貨櫃碼頭存放載有危險品貨櫃的管制當局，我們建議應由原先的海事處處長，改為消防處處長，以改善海上及陸上危險品的管制工作。

3.2.7.2 此外，《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亦會作出輕微修訂，以便將貯存或運送爆炸品的收費架構簡化。

3.3 管制當局

如上述建議獲得落實執行，有關的管制當局將會如下：

- 鑛務處處長將負責管制在陸上的第 1 類（爆炸品）危險品〔即現時第 1 類〕。
- 消防處處長將負責管制在陸上的第 2 類（*石油氣除外）至第 9 類及第 9A 類（包括建議的第 3.4 類（柴油及爐油））危險品〔即現時第 2 類至第 10 類，包括第 9A 類〕。
- 海事處處長將負責管制現時載於《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和建議的第 3.4 類的所有海上危險品。
- * ● 機電工程署署長會按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繼續負責管制石油氣。

4. 技術指引

鑛務處處長及消防處處長建議制定並發出《技術指引》，分別詳述第 1 類及第 2 類至第 9A 類危險品的分類、標籤、包裝和豁免限額的管制措施。除了這些措施外，《技術指引》還會載述與這些危險品有關的其他資料，例如這些危險品的特性和聯合國編號等，務求使《技術指引》涵蓋關於這些危險品的一切所需資料。

5. 意見徵詢

上述所有建議已送交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工業界及貿易界的代表，其職責是不斷檢討香港的危險品管制工作，以及就如何更妥善地管制危險品，向政府提供意見。

6. 查詢

如有查詢，請於下列時間致電危險品條例覆檢熱線 2733 7590（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a)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b)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7. 參考資料

- 附件 I - 建議和現行的分類制度比較
- 附件 II - 現行和建議的標籤制度比較
- 附件 III - 毋須受到標籤及包裝規定規管的限定數量
- 附件 IV - 在陸上貯存及運送危險品的建議總限額

建議和現行的分類制度比較

特性	建議的分類制度	現行《危險品條例》的分類制度
爆炸品	第 1 類	第 1 類
壓縮氣體	第 2 類	第 2 類
在密封杯測試中，引火點低於攝氏 -18 度（華氏 0 度）的易燃液體	第 3.1 類	第 5 類 第 1 分類*
在密封杯測試中，引火點為攝氏 -18 度至 23 度（華氏 73 度）以下（並不包括攝氏 23 度）的易燃液體	第 3.2 類	
在密封杯測試中，引火點為攝氏 23 度（華氏 73 度）至攝氏 61 度（華氏 141 度）的易燃液體	第 3.3 類	第 5 類 第 2 分類*
密封杯測試中，引火點高於攝氏 61 度的易燃液體	第 3.4 類	第 5 類 第 3 分類*
易燃固體	第 4.1 類	第 8 類
可自燃的物質	第 4.2 類	第 9 類
與水接觸會變為危險的物質	第 4.3 類	第 6 類
氧化物質	第 5.1 類	第 7 類
有機過氧化物	第 5.2 類	第 10 類
毒害品	第 6.1 類	第 4 類
腐蝕品	第 8 類	第 3 類
雜類危險物質 [#]	第 9 類	-
獲豁免受《危險品條例》第 6 至 11 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	第 9A 類	第 9A 類

註：(i) *第 5 類危險品的第 1 分類、第 2 分類和第 3 分類的定義如下：

第 1 分類 引火點低於攝氏 23 度的物質

第 2 分類 引火點為攝氏 23 度或高於攝氏 23 度但不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

第 3 分類 引火點為攝氏 66 度或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

(ii) [#]建議的第九類危險品大多數都不受現行的危險品（一般）規例所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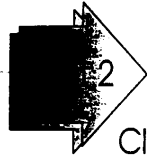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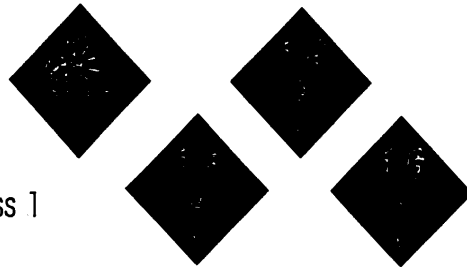
(iii) “密封杯測試”即符合英國標準 2000 第 170 部分或同等標準的測試方法。此方法須要使用一個密封的容器，以確定易燃液體的引火點。

Comparison of the Existing and Proposed Labelling sys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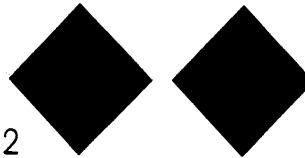
現行和建議的標籤制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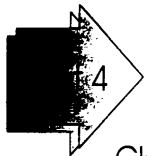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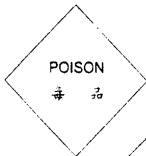
Class 1
第1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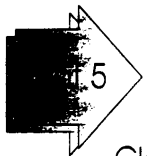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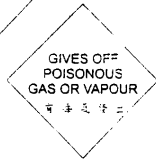
Class 2
第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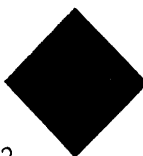
Class 8
第8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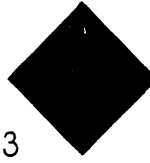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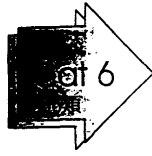
Class 6.1
第6.1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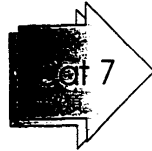
Class 3
第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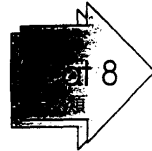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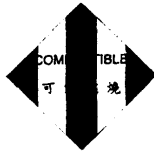
ANNEX II (cont'd)
附件II(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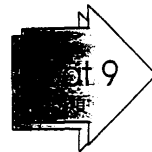
Class 4.3
 第4.3類



Class 5
 第5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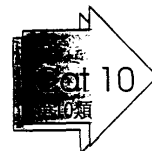


Class 4.1
 第4.1類



Class 4.2
 第4.2類

As specified
 按指定



Class 9
 第9類

Subsidiary labels 次要標籤

Subsidiary risk labels are similar to the above labels, but they should not bear the class number in the bottom corner. For example:
 次要危險標籤類似上述標籤，但不會在底部角落註明類別編號，例如：



毋須受到標籤及包裝規定規管的「限定數量」

類別 (1)	包裝組別 (2)	形態 (3)	每個內層包裝可盛載的最高分量 (4)
2	-	氣體	#120 毫升（包裝在金屬或塑膠盛器內）
2	-	氣體	120 毫升（包裝在玻璃盛器內）
3	II	液體	1 升（包裝在金屬盛器內）；或 500 毫升（包裝在玻璃或塑膠盛器內）
3	III	液體	5 升
4.1	II	固體	500 克
4.1	III	固體	3 公斤
4.3	II	液體或固體	500 克
4.3	III	液體或固體	1 公斤
5.1	II	液體或固體	500 克
5.1	III	液體或固體	1 公斤
*5.2	II	固體	100 克
*5.2	II	液體	25 毫升
@5.2	II	固體	500 克
@5.2	II	液體	125 毫升
6.1	II	固體	500 克
6.1	II	液體	100 毫升
6.1	III	固體	3 公斤
6.1	III	液體	1 升
8	II	固體	1 公斤
8	II	液體	^^500 毫升
8	III	固體	2 公斤
8	III	液體	1 升

註 (i) : # 不含有毒物質的噴霧劑，每個內層包裝可盛載的最高分量可增至 1,000 毫升。

* 只適用於不須溫度控制的 B 或 C 類型有機過氧化物。

@ 只適用於不須溫度控制的 D，E 或 F 類型有機過氧化物。

^^ 內層包裝如為玻璃、瓷製或缸瓦盛器，須以適合和堅固的中層包裝包裹。

(ii) 上述的「限定數量」不適用於：

- (a) 第 1，第 6.2，第 7 及第 9 類危險品；
- (b) 屬於包裝組別 I 的危險品；
- (c) 有易燃性，腐蝕性，氧化性或有毒性的第二類壓縮氣體；及
- (d) 在第 4.1 類的可產生自然化學作用物質及已使不敏感的爆炸品。

貯存及運送危險品的建議總限額

建議的危險品 類別 (1)	建議總限額適用的貯存地方	
	非工業樓宇／處所 (2)	工業樓宇／處所 (3)
第 2 類 〔即現時第 2 類〕	300 升水容積 〔 5 個氣瓶 〕	450 升水容積 〔 5 個氣瓶 〕
第 3.1 至 3.3 類 〔即現時第 5 類的第 1 及 第 2 分類〕 漆油、磁漆、纖維漆等	100 升 〔第 1 分類：40 升 第 2 分類：40 升〕 250 升 [250 升]	150 升 〔第 1 分類：120 升 第 2 分類：120 升〕 250 升 [250 升]
第 3.4 類（柴油等） 〔即現時第 5 類的第 3 分 類〕	2500 升 [2500 升]	2500 升 [2500 升]
第 4 至 9 類 〔即現時第 3、4、6、 7、8、9 及 10 類〕	100 升／公斤 〔沒有總限額限制〕	1000 升／公斤 〔沒有總限額限制〕

備註： (i) 括號內的總限額是現時《危險品（一般）規例》中所訂定的危險品總限額。

(ii) 建議提出，使用車輛運送危險品的總限額應依照在非工業樓宇／處所內貯存不同種類危險品的總限額（即第 2 欄）。